

HAS20240088 号地块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土地所有权)

调查单位: 角斜镇人民政府 (盖章)

调查人: 马国国 张亚强

审核人: [Signature]

填表时间: 2024年 8 月 13 日

拟征收土地公告文号			海拟征告(2024)82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角斜镇海港村11组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6360号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			角斜镇海港村十一组农民集体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亩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0944	1.416
		水浇地		
		旱地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0.0944	1.416
拟征收土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Signature] 2024年 8 月 13 日	[Red Seal] 2024年 8 月 13 日	
备注	【土地所有权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此说明, 并提供见证材料。】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补偿登记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文号：海征补安置（2024）102号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土地位置	证载土地类型与面积	申请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代表）签名
1	海安市角斜镇海港村十一组农民集体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6360号	海安市角斜镇海港村十一组	农用地：1.2996公顷，19.494亩 （其中耕地：1.2084公顷，18.126亩） 其他农用地：0.0912公顷，1.368亩） 建设用地：2.6386公顷，39.579亩 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025.1.3	
2						
3						

注：1.根据登记人权属证明据实填写，如无人申请登记，此表可不填。

2.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同时说明信息缺失原因。



登记单位：角斜镇人民政府（盖章）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自《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102号）发布之日（2024年12月28日）至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截止2025年2月11日），角斜镇人民政府收到书面意见共0份。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102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